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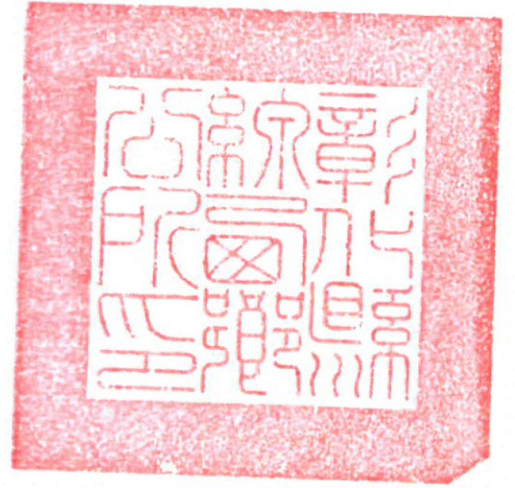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線鄉托字第1050014295號
附件：線西鄉立幼兒園收托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彰化縣線西鄉立幼兒園收托作業要點」，本要點共13條。

公告事項：

詳如「彰化縣線西鄉立幼兒園收托作業要點」全文一份。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文書校對章

鄉長黃浚豪

彰化縣線西鄉立幼兒園收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線鄉托字第 1020000234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施行

- 一、線西鄉公所附屬鄉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為使幼兒獲得適當之托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收托之幼童年齡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且無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認為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
- 三、本園採日托制，依年齡分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四個班級（以下簡稱各班級），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每一學年度分上、下學期除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停托外，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為收托時間，相關課程設計由本園另訂定之。
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 四、招收名額由本園依各班級實際缺額情形辦理招收作業，各班級缺額及申請期間由本園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前公告。
報名時應填申請書並檢具戶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指定地點辦理。
- 五、公告申請期間內申請收托之幼童，以設籍本鄉優先於外鄉鎮籍為原則，並依下列順序審定入園：
 - （一）法定優先錄取資格：本鄉幼童符合「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第 1 順位：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請附證明文件）
 2. 第 2 順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請附證明文件）。
 - （二）第一順位錄取資格：幼童設籍本鄉 3 年以上及其直系血親之一（父或母或祖父母）設籍本鄉 5 年以上（請附證明文件）。
 - （三）第二順位錄取資格：本所在職員工子女。
 - （四）第三順位錄取資格：原已在園內就讀之幼童（在校生）其弟妹。
 - （五）第四順位錄取資格：非屬以上各類之幼童。

※報名超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六、本園收托費用依據「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辦理，每年分二學期收費，每學期收費金額及繳納相關事宜由本園另訂，並陳報鄉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七、本園得依實際需要及人員編制於收托時間以外實施延長收托，其方式及延長收托費用由本園另訂之。

八、本園依教學情況及幼童發展需要，辦理教保器具、活動或輔助課程，經陳報鄉長核准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辦理。

九、幼兒中途入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十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

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幼兒因故未請假只申請停搭娃娃車者，停搭期間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並事先辦妥停搭手續者，以停搭日數退還交通費，一學期申請停搭二次或以上者，下學期暫停受理其申請搭車事宜。

十二、本園得於每學期結束陳報鄉長核准於一定時間內停止收托，以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如因辦理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而暫不適宜幼童收托時，亦同。

十三、收托之幼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托：

(一) 法定代理人逾繳費期限，達經催告十日仍未繳納者或拒不繳費。

(二) 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例如收托之幼童有破壞公物、慣竊及傷害幼童行為者或法定代理人無理騷擾園所作息活動規定者及其他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進行者)。

(三) 幼童在收托期間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認為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者。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線西鄉立幼兒園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5歲幼兒免學費)		7,000	1學期
雜費		4,600	1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1,350	1學期
	活動費	2,500	1學期
	午餐費	4,180	1學期
	點心費	3,000	1學期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交通費	單趟：500元/月 雙趟：800元/月	1學期 收費一次

一、幼兒中途入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退費時間：統一於期末辦理退費)